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仁發

義務辯護人 廖珮涵 律師

被 告 林俊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張仁發、林俊旭均係駕駛職業大貨車為業之人，其等本應注意裝載貨物不得超過規定之長度、寬度、高度，且發生道路交通事故，事故地點在車道者，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，並通知警察機關，配合必要之調查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均疏未注意及此。被告張仁發於民國112年3月8日14時53分許，駕駛689-KV號營業貨櫃曳引車，沿高雄市前鎮區過港隧道由前鎮往旗津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過港隧道前鎮往旗津方向機車道前510公尺處，因裝載之貨物高度過高、因而撞擊設置於該處之限高架（限高4.5公尺）；被告林俊旭則於同日14時54分許，駕駛KNA-9325號營業用曳引車行經該處，在張仁發撞擊該限高架後，復又再次撞擊該限高架，該限高架連續受2次撞擊後部分脫落，僅由鐵鍊懸掛支撐限高架，詎張仁發、林俊旭竟僅下車查看後，並無通報限高架管理單位，即雙雙逕自離去。

嗣陳志成（不起訴處分）於同日14時57分許，駕駛KNB-9567號營業貨櫃曳引車，再次撞擊該限高架，致該限高架右傾脫落。適柯雅玲騎乘MMQ-2796號機車，沿同向行經該處，因而遭上開脫落之限高架擊中致人車倒地，致柯雅玲受有第2、3頸椎骨折、頭部外傷併顏面四肢挫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張仁發、林俊旭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張仁發、林俊旭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柯雅玲於本院審理中，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盧重逸